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1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 一、李委員克聰：

1. 於道路行使交通指揮導引車輛之相關人員，為具公信力，須請義交人員協助指揮引導。活動管制部分請依規定安排義交協助指揮引導，義交申請部分請洽警察分局辦理，亦請警察太平分局協助審核應設置義交之路口，並請活動單位配合遵守辦理。
2. 有關交通維持交通管制措施及設備，請依本會議相關單位之意見修正、調整及配合執行辦理，詳實修正相關封閉管制措施(如：拉黃線封閉管制不符規定)。
3. 告示牌面導引內容盡量勿重複上方圖示，應利用下方空間放進其他相關文字導引資訊。
4. 請向公共運輸確認影響公車路線，讓民眾清楚去回程之搭乘位置，以及協調臨時站牌適當之設置位置。
5. 本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相關政府單位均應派員出席參與，始具辦理審查之實質意義及完整。
6. 請以照片詳實紀錄活動歷程，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考。

#### 二、巫委員哲緯：

1. 計畫書 P5，請標示公車改道路線後之環太東路(福德公園)臨時設置公車站牌位置；請確認公車是否有去回程之路線，如有須雙邊設置告示；另請於原站點與改道後之新站點均張貼告示，以利民眾週知。

2. 計畫書 P6，公告請附上公車改道路線示意圖、告示內容亦請隨前揭意見修正。

###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補充 8 月 4 日 21 點到 8 月 5 日 10 點之間，本封閉路段維持何種狀態？如繼續管制中，請補充夜間如何維持管制？
2. 計畫書 P2、P10，禁止右轉標誌仍然錯誤，請確實改善。
3. 計畫書 PII-2、PII-3，若干文字係以環保局自稱，請修正。
4. 請附圖並補充說明工作人員穿著及配備，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夜間須有發光指揮棒，並強化教育訓練。
5.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交通錐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四、警察局：義交申請部分請洽該轄區警察分局辦理，並請提供申請之義交數量。

五、警察局太平分局：活動管制自包含夜間，請加強各項交管設施之夜間照明及反光設施，以確保安全。

### 六、交通行政科：

1. 請於活動結束 2 週後，請提供活動期間之以下相關照片：
  - (1) 週邊停車狀況、
  - (2) 路口管制及交管人員指揮現場之情形
  - (3) 台中客運 142 公車路線改駛中山路之轉彎處行駛情況
2. 計畫書 P10，請於中山路二段與環太東路、環太東路與大源二街、環太東路與大源十八街等 3 處路口，仍請經專業訓練、具配備及執行經驗之義交協助指揮引導。
3. 距離活動地點僅約 100 公尺之「精武社區」公車站點共有五條路線，可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響應本市公車 10 公里免費活動，亦可避免停車空間不足之情形。

七、交通規劃科：P2、10，禁止右轉標誌錯誤，請修正。

八、交通工程科：計畫書 P2、P10 字體請再精簡放大，改道牌面請加箭頭。

**結論：**

1. 請區公所或里長等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偕同活動主辦單位出席報告。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本案尚須納入後續交維審查會再審。

## 第二案 「Running Land」玩轉大地-大肚藍色公路夜跑

一、李委員克聰：計畫書 P27，本活動於夜間舉辦，請檢視活動沿線照明情形，並列入活動期間可能風險與因應策略表中。

二、巫委員哲緯：計畫書 P19，文字與表格對應有誤，請再檢視修正。

三、陳委員君杰：

1. 計畫書 P42 起，圖面標示寬度又與紅色文字之說明不一致，請修正。
2. 前次審查意見建議停車區域應另行規劃。本次雖口頭報告取消華山路北側路邊規劃做為小汽車之停車區，但書面報告仍規劃華山路與自由路路邊為停車區，請修正。

四、停車管理處：

1. 請再確認活動工作人員數量。
2. 計畫書 P9，表 4 運具使用比例及使用運具人數計算有誤，請再重新計算，並檢視更新後停車之停車需求是否可被滿足。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 第三案：磐鈺雲華大樓新建工程

#### 一、李委員克聰：

1. 簡報 P12，標誌格式應統一，上方請加註禁止左右轉標誌，下方加註禁止原因。
2. 交維計畫需要住戶同意的部分、影響行人及車輛的部分，應封閉的節點上應以交通錐連桿確實封閉的部分，指示標誌格式化的部分，請在報告中說明清楚。

#### 二、巫委員哲緯：

1. 家樂福出口處應設置告示提醒顧客前方有工程施作，應左轉。
2. 前次的吊掛工程是否造成任何問題？
3. 動力機械進出路線應說明清楚。

#### 三、陳委員君杰：

1. 計畫名稱似乎要拆除大墩路，建議加以修正。
2. 大英街與大墩 12 街被封閉區域之住戶如何進出？
3. 吊車跨越鄰地建物是否取得對方同意？
4. 計畫書 P33，大墩 12 街家樂福停車場車道出口車輛離場動線部份似乎須逆向行駛，請增繪大比例尺之配置詳圖，並詳述如何管制。
5. 計畫書 P41，列有夜間施工警戒燈，是否仍有夜間施工管制情形？如有，請詳述管制情形。
6.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設置交通錐，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7. 請附圖並補充說明開發單位自派之交管人員穿著及配備，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請強化教育訓練。

#### 四、交通行政科：封閉大墩十二街與大英街，居民會受最大影響，是否有和居民溝通？居民的停車問題是否幫忙處理？

#### 五、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計畫書 P11、P12，交通量調查大光街大墩十二街、大英街公益路、大英街大墩十二街、大英街大墩十一街，數值均一模一樣，請再確認數值正確性。另大墩十二街假日交通量高於平

日甚多倍，請詳述原因。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臺中市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第三階段）**

一、李委員克聰：

1. 施作應依照審查過的交維計畫施作。
2. 夜間施作仍會佔據路肩，請說明路肩原來的功能為何？佔據路肩真正的影響為何？
3. 工期是否因施作時間調整而改變？
4. P49，施工中台 74 線「夜間」服務水準，應將時段寫清楚。

二、交通行政科：施工時間改為夜間施工，且仍會佔據路肩，請加強夜間警示的部分。

三、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1. 計畫書 P137，圖 4.3-4 黎明路往東近凱旋路口，請再增加改道指示牌面。

2. 計畫書 P134，圖 4.3-1 凱旋路往北近黎明路，請再增加改道指示牌面。
3. 計畫書 P134-P138，各階段施工，1 號宣導牌面請再增加，每個方向至少二面，並提前於二個路口前適當位置設置。

#### 四、公共運輸處：

1. 圖 4.6-1，156 路公車去程頭末班車已過，不影響，請確實依照排定時間施工。
2. 圖 4.6-3，156 路公車回程動線箭頭方向有誤。另，因 156 路公車下 74 後需右轉凱旋路，該路口車流複雜，建議改於黎明路設置「泰安國小（環中路）」臨時站牌。
3. 圖 4.6-4、圖 4.6-5，74 路原行車動線請加註「台 74」，74 路改道動線請加註「環中路平面道路」。

####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16 時 10 分散會。**